

兰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兰农字〔2025〕59号

兰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含专题班） 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市农广校：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含专题班）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4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兰州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含专题班）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培育环节，强化全程管理，确保培育质量。

附件：1. 兰州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含专题班）项目
实施方案

2.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分配及任务分解表

3. 高素质农民常规培育资金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4. 高素质农民专题培育资金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附件 1

兰州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含专题班)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含专题班）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5 年，全市要以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为目标，以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为核心，围绕“牛羊菜果薯药粮种”八大主导产业和“百玫瓜桃鱼梨面”七个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增效，统筹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着力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全市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1141 人，其中市直 290 人（含专题班 140 人）、榆中县 340 人（含专题班 40 人）、永登县 150 人、皋兰县 130 人、七里河区 131 人、西固区 50 人、红古区 50 人。

二、培育工程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重点支持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针对行业急需、人才培养短板弱项、产业发展痛点难点等，区分专题培训和常规培训，举办一批

高素质农民培训班。

（一）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一是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点支持榆中县、皋兰县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聚焦玉米、小麦、马铃薯等作物单产提升和小杂粮新品种新技术引进与推广，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

二是围绕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以畜牧、水产、蔬菜、水果、玫瑰、中药材等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市级围绕提升发展规划、品牌打造、市场运营能力等，开展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西固区围绕蔬菜高产栽培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农药化肥管理等，开展蔬菜产业单产提升培训。永登县围绕苦水玫瑰“甘味”品牌打造、电商营销等，开展玫瑰产业新业态培训。皋兰县围绕果实免套袋栽培、化肥农药减施、果园土壤健康、果实品质提升、果品贮藏保鲜等新技术新模式，开展经济作物（果树）生产培训。七里河区围绕提升畜牧、渔业养殖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开展养殖技术培训；围绕中药材标准化种植、仿生态种植和土壤处理技术推广、统防统治等绿色防控技术等，开展中药材产业发展培训。

三是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 and 提升农机

作业服务质量，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培养一批高素质农机手、农业生产无人机飞手。农机手培训分为常规培育和专题培育。市级开展专题培训，主要围绕无人机基础操作与农业场景运用、无人机飞防植保等开展培训。皋兰县、永登县开展常规培训，主要围绕粮油作物高质量机播、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农机安全生产等方面开展培训。

（二）实施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

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对农村“低彩礼”“零彩礼”家庭予以倾斜支持，鼓励各地举办专门面向青年群体的培训班，培养一批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

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分为常规培育和专题培育。市级围绕“互联网+”背景下农产品电商运营、销售等内容，开展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围绕农旅融合政策解读、产业链整合、品牌营销等内容，开展“渔业+乡村文旅”产业带头人常规培训。榆中县围绕高原夏菜等特色农产品电商销售等，开展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结合地区农文旅融合特色产业发展现状，围绕政策解读、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内容，开展“农业+旅游”农文旅融合产业人才常规培

训。永登县围绕文化资源转化、产业运营等内容，开展乡村文化人才带头人培训。红古区围绕现代农业生产技术、经营管理、数字应用等全产业链发展需求，开展乡村农业产业带头人培训。

（三）实施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

一是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广泛普及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提升农民保护传承农耕文化、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意识和能力，依托皋兰什川古梨园、永登苦水玫瑰农作系统两个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及乡村剪纸、编织、刻绘、食品酿造等文化资源，培养一批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市级先行先试，围绕农耕技艺传承、乡村工匠技艺传习等，在全市遴选一批具有文化艺术特长、长期扎根乡村的农民文化骨干和具备农文旅融合发展基础的相关主体从业者，举办乡土文化能人专题培训。

二是围绕乡村建设、治理、发展人才需求，开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重点支持市级、榆中县和七里河区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和美乡村”创建等，推广村级数字服务平台数字化应用，对农村改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乡村治理从业人员等乡村建设治理带头人开展培育。

开展乡村建设治理带头人培育，要将普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甘肃省农民教育培训条例》等涉农法律法规，广泛传播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

设、农业金融保险、文物保护、农村移风易俗、治理农村高额彩礼、禁赌禁毒、防治艾滋病与地方病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以及深入开展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等内容，纳入综合素养课程，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素养。

三、组织实施

(一)确定培育机构。充分发挥各级农广校主阵地作用，持续提升培训组织能力。加强与省内外培育机构合作，利用其优质师资、先进培育理念，提升工作质量，吸纳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参与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在以上几类教育培训力量不足的地区，有序引导社会培训机构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经确定后，按规定履行公开公示程序，并签订合同或服务协议，明确培育的目标任务、完成期限、培育对象遴选方式和要求、培训方式、质量要求、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等。

(二)制定培育方案。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级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并指导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按照“一班一案”要求，制定简单明了、操作性强的培育计划。市级培育机构培育计划和各县区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及培育机构培育计划需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备案。

(三)落实培育责任。健全逐级负责的管理机制，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分级承担培育工作主体责任，组织实施本级培育工作，加强培育安全管理，特别是集中培训、基地实训和外出考察学习

期间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按要求做好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开展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管理工作，对市级培育机构培育和各县区培育进展、资金支付等情况进行工作调度，确保任务完成率、资金支付率等按期达标。

四、工作要求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通过组建专班等形式，压紧压实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业务科（股）工作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加强与人社、退役军人事务、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的合作，充分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要督促指导培育机构按照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及《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见附件3）要求开展培育工作，严格把关课程设置、培育师资、培育教材，确保培育质量。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按照《甘肃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财农〔2023〕80号）要求管好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资金支出监管。要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指导培育机构认真开展自评，建立培育档案，并及时开展验收审计和质量效果评价。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培育总结于12月10日前将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2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分配及任务分解表

市、县(区)	高素质农民培育						
	常规培育		专题培育				备注
	培育任务 (人)	培育类型	培育资金 (万元)	培育任务 (人)	培育类型	培育资金 (万元)	
兰州市	961		341.24	180		108.00	
市农广校	150	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带头人；“渔业+乡村文旅”产业带头人；乡村治理人才。	53.25	140	农机手技能提升；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乡土文化能人。	84.00	
七里河区	131	养殖；中药材；乡村治理带头人。	46.59				
西固区	50	蔬菜产业单产提升。	17.75				
红古区	50	乡村农业产业带头人。	17.75				
永登县	150	农机手；玫瑰产业新业态；乡村文化人才。	53.25				
榆中县	300	玉米单产提升；小杂粮新品种、新技术引进与推广；马铃薯（高淀粉）种植技术提升；农业+旅游 农文旅融合产业人才（返乡创业青年退伍军人、大学生、农民工）；乡村建设治理人才（改厕、三资管理、乡村治理）。	106.5	40	特色农产品电商销售。	24.00	
皋兰县	130	粮油作物（小麦玉米）生产；经济作物（果树）生产；农机手。	46.15				省帮

注：常规班培训标准 3550 元/人，培训天数 10 天；专题班培训标准 6000 元/人，培训天数 15 天。

附件 3

高素质农民常规培育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高素质农民培育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41.24		
	其中: 中央补助	341.24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通过年度资金投入, 完成年度培训目标人数 961 人, 不断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和素质素养, 提升农民多渠道就业增收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常规培育(人)	>961
		质量指标	培训学员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常规班成本控制情况(元)	每人≤35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训农民增收	有效增收
			农民素质素养提升	有效提升
			农民技术技能水平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附件 4

高素质农民专题培育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高素质农民培育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8		
	其中: 中央补助	108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通过年度资金投入, 完成年度培训目标人数 180 人, 不断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和素质素养, 提升农民多渠道就业增收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专题培育(人)	>180
		质量指标	培训学员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专题班成本控制情况(元)	每人 ≤ 6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训农民增收	有效增收
			农民素质素养提升	有效提升
			农民技术技能水平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